**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住民入學招生 附表十二**

**考 試 報 名 費 退 費 申 請 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試名稱 | **112學年度新住民入學招生考試** | 申請日期 |  　年 月 日 |
| 考生姓名 |  | 身分(居留)證號 |  |
| 報考學系(所)組(類)別 |  □博班□碩班□在職碩士班□二年制□日間學士班□進修學士班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系(所) 　 組(類) |
| 聯絡電話 | (日) (夜) (手機) |
| 報名系統取得繳費帳號 |  |
| 申請退費原因：□ 溢繳報名費（不含重複報名），退費金額新臺幣 　元□ 已繳報名費，但因報考資格不符，而不予受理報名者，退費金額新臺幣 元 |
| **（若提供非考生帳戶請加附撥入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）**考生個人帳戶(請擇一填寫) | □ 郵局帳戶－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 (含檢號)戶名：　　　　　　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(含檢號) |
| □ 銀行帳戶－銀行代號：□□□　戶名： 銀行名稱： 銀行 分行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（請靠左填寫） |
| **此處浮貼「繳費憑證(收據或交易明細表)正本」及「存摺封面影本」** |
| 國民身分(居留)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| 國民身分(居留)證背面影本黏貼處 |
| * 申請退費方式：請於簡章規定期限內**填寫本申請表**，並檢具**繳費憑證(收據或交易明細單)正本、國民身分(居留)證正反面影本、個人帳戶存摺正面影本，**郵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退費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* 繳費憑證（收據或交易明細表）正本遺失，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。
 |